

#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鲁1722执557号

申请执行人：楼永财，男1955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浦江县东苑二区103号。

申请执行人：费中山，男1963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浦江县前吴乡罗源村朱源32号。

被执行人：单县今朝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单县舜师路财富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勇兵。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依据发生效力的该院(2012)金浦执民字第1388、1389、1390-2号执行裁定书，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2012)金浦执民字第138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单县今朝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山东省单县开发区舜师路南湖西财富广场D2号房地产(产权证号：单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40000592号)。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委托本院对上述财产评估、拍卖。2017年7月26日经本院委托，菏泽正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4034249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单县今朝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山东省单县开发区舜师路南湖西财富广场 D2 号房地产（产权证号：单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40000592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光 纯  
审 判 员      刘 善 福  
审 判 员      程 淑 惠



书 记 员      马 强